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系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學生代表一名；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